

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討論事項：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乙種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

三、第 2 點修正規定：

（一）原列「…專任約用人員」，修正為「…專職約用人員」。

（二）刪除「研究助理得準用之」等文字。

四、職級職稱一覽表（管理要點附件 2）：原列「一等（碩士）」，修改為「一等（碩士以上）」。

五、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紀錄附件 1-1）及修正後要點（如紀錄附件 1-2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案實施後，適用身分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權責單位再行研議修訂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修正，並陳校長核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）.....p.2-1

決議：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如紀錄附件 2-1）及條文修正草案（如紀錄附件 2-2），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，惟教育部函

覆，本校需明訂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再報(即目前本校已實施中以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不含新進教師)。

- 二、因本次修法不影響原條文內容及教師既有權益，為爭取時效，已建請校長同意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陳報教育部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校研發會討論通過，預計 103 年 3 月 21 日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另，102 年 11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彈性薪資原則，本處已建請校長同意先發書函(103 年 1 月 14 日)通知校內一、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，以利 103 年 2 月辦理本校彈性薪資各獎項申請。

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教務處、產學營運中心)p.3-1

決議：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如紀錄附件 3-1)及條文修正草案(如紀錄附件 3-2)，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同時與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函送教育部備查，惟教育部函覆，上述原則，需明訂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再報，故本辦法教育部尚未函覆同意備查。
- 二、另 102 年 11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，本處已建請校長同意先發書函(103 年 1 月 14 日)通知校內一、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，以利 103 年 2 月辦理本校彈性薪資各獎項申請。

【第 4 案】

案由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p.4-1

決議：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紀錄附件 4-1)及修正後要點(如紀錄附件 4-2)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書函通知本校一、二級學術單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。

【第 5 案】

案由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 ...p.5-1

決議：

- 一、通篇依規定將條文內「阿拉伯字」改為「國字」。
- 二、照案通過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紀錄附件 5-1)及修正後條文(如紀錄附件 5-2)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會議決議修正，並於 102 學年度公告實施。